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易字第58號

原告 許志鴻
被告 謝元豪（原名謝宗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間，提供其向土地銀行、台新銀行申辦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詐騙集團，該詐騙集團成員繼而以投資保證獲利等理由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5月15日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至各該帳戶，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方式詐騙伊，及被告因該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615號判決認定構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23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卷證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9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法 官 朱美璘
法 官 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禕翎